

(B类)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20〕38号

关于潮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赖建宁等人大代表：

您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落实潮州市青少年羽毛球训练基地配套场地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局的协办意见：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体育设施按照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进行布局。规划市级体育中心一处，位于磷溪镇砚峰路东侧、北溪南侧，用地面积约200亩，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体育用地，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设施。建成后可满足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要求，包括可以为青少年提供羽毛球训练基地。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意见：

2011年9月原市体育局命名成立了潮州市青少年羽毛球训练基地并交由潮州市羽毛球协会负责日常训练及管理工作。基地的成立旨在推动我市羽毛球运动的普及提高，为我市参加省运会夺牌夺分，为省、国家输送优秀羽毛球后备人才。但基地命名成立后，多年来参加省锦标赛、省运会的

成绩差强人意，2015年、2018年连续两届省运会比赛成绩都不理想，羽毛球项目也因此未列入我市体育业余训练重点项目。

我市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场馆建设滞后，如作为我市体育训练主要阵地的市少儿业余体校，场地器材严重缺乏，田径队目前寄训于附近中小学校，一些传统优势项目如体操、蹦床、举重等也只能在潮州体育馆地下室训练。市青少年羽毛球训练基地虽然属于非常设训练机构，但为了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也为更好地培养我市羽毛球后备人才，我局综合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后，准备在规划中的市级体育中心建设羽毛球场馆，包括可以为青少年提供羽毛球训练基地。相关用地手续按程序办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9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继勇，1369009229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自然资源局